

新建年产 1 万台（套）电工仪表及 200 万把五金工具生产
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编制单位：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协助单位：徐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新建年产 1 万台（套）电工仪表及 200 万把五金工具生产
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编制单位：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1 任务由来

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张庄镇徐沛路 2-1 号，法定代表人为苑玲玲。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7 月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3500 万元，在沛县张庄镇经济产业园建设“新建年产 1 万台（套）电工仪表及 200 万把五金工具生产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及总建筑面积 4200m²，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200 万把五金工具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7 月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建年产 1 万台（套）电工仪表及 200 万把五金工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8 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文号为徐沛环项表【2021】85 号。2022 年 3 月 9 日和 3 月 10 日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安全生产要求，企业原同种污染因子合并的排气筒现分开建设及排放。为此，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增两个 15m 排气筒。原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淬火油雾及有机废气经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1#排气筒排放；喷塑烘干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2#高排气筒排放。现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1#排气筒排放；淬火油雾及有机废气经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2#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3#排气筒排放；喷塑烘干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4#高排气筒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新建年产 1 万台（套）电工仪表及 200 万把五金工具生产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1 工程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建设地点		沛县张庄镇经济产业园	沛县张庄镇经济产业园	/	/	否
2	规模		年产五金工具 200 万个/a	年产五金工具 200 万个/a	/	/	否
3	性质		新建	新建	/	/	否
4	生产工艺		原工艺	原工艺	/	/	否
5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张庄镇经济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张庄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张庄镇经济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张庄镇污水处理厂。	/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变动内容属一般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6		生产废水	无	无	/	/	
7	废气	抛丸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1 排气筒排放	袋式除尘器+15m#1 排气筒排放	/	/	
8		喷粉粉尘	滤芯除尘器+15m#1 排气筒排放	滤芯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2 排气筒排放	新增一套袋式除尘器,安全生产要求,单独排气筒排放	/	
9		淬火油雾	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15m#2 排气筒排放	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15m#3 排气筒排放	安全生产要求,单独排气筒排放	/	
10		烘干固化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15m#2 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15m#4 排气筒排放	/	/	
12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	/	
13		危险固废	设置危废暂存间 8m ²	设置危废暂存间 8m ²	/	/	
14	噪声		设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等	设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等	/	/	

表 1-2 工程项目设备变化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及批复数量 （台/套/条）	实际数量 （台/套/条）
1	高频加热炉	WZP160	1	1
2	高频加热炉	WZP80	3	3
3	回火台式电炉	55KW	1	1
4	覆带式抛丸机	QR3210	2	2
5	吊钩式抛丸机	QR376BE	1	1
6	平面磨床	M7475B	2	2
7	平面磨床	M7480B	2	2
8	单面磨刀机	非标定制	3	3
9	对磨机	M760	1	1
10	对磨机	DM260B	1	1
11	对磨机	DM200B	1	1
12	冲床	63T	2	2
13	冲床	25T	1	1
14	喷粉设备	非标定制	3	3
15	下料机	-	1	1
16	铣床	-	1	1
17	磨床	-	1	1
18	钻床	-	1	1
19	气泵	-	4	4
20	冲床	-	4	4
21	磨床	-	1	1
22	电火花机	-	2	2
23	高频加热炉	-	4	4
24	摩擦压力机	400T	1	1
25	摩擦压力机	300T	2	2
26	摩擦压力机	160T	1	1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以下几种变更为重大变更：

一、性质：

-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二、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三、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四、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八、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建设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建设地点（未变化）；产品方案（未变化）；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未变化）；原辅用料（未变化）；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未变化）。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安全生产要求，企业原同种污染因子合并的排气筒现分开建设及排放。为此，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增两个15m排气筒。原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淬火油雾及有机废气经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1#排放；喷塑烘干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现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1#排放；淬火油雾及有机废气经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2#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3#排放；喷塑烘干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4#排放，能够满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变动为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固废、噪声、卫生防护距离、环境风险无变更。

废气污染源变更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抛丸粉尘、喷粉粉尘、淬火油雾及有机废气、烘干固化有机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喷粉粉尘

喷粉工序废气由原来滤芯除尘器和抛丸废气合并+15m#1 排气筒排放变更为经滤芯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2 排气筒排放单独走一个排气筒。

②淬火油雾及有机废气

淬火油雾及有机废气由原来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和烘干固化有机废气合并+15m#1 排气筒排放变更为经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15m#3 排气筒排放单独走一个排气筒。

③抛丸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无变动。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排放情况汇总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2022.03.09			排放速率 (kg/h) 2022.03.10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工作 时间 h/a	总量核算 t/a
喷塑	颗粒物	0.01	0.00969	0.00975	0.013	0.014	0.013	0.0116	2400	0.028
固化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16	0.015	0.017	0.015	0.016	0.015	0.0157	450	0.007
淬火	颗粒物	0.00522	0.00572	0.00496	0.00706	0.0072	0.00724	0.0062	200	0.001
	非甲烷总烃	0.00468	0.00449	0.00427	0.00432	0.0046 5	0.0041	0.0044	200	0.001
抛丸	颗粒物	0.014	0.014	0.013	0.016	0.016	0.015	0.0147	2400	0.035

总量控制

项目变更前后工程污染物排放变化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变更前后工程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变更前排放量/环评批复量	变更后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0.327	0.064	-0.263
	非甲烷总烃	0.00803	0.008	-0.00003

上述结果表明：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减少。通过检测报告数据分析废气排放量低于环评预测量，能够达到标准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6 结论与建议

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06月24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张庄镇徐沛路2-1号，法定代表人为苑玲玲。2021年7月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建年产1万台（套）电工仪表及200万把五金工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0月8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文号为徐沛环项表【2021】85号。2022年3月9日和3月10日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项目目前已建成投入试生产，正在准备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及生产原因，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部分变动。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安全生产要求，企业原同种污染因子合并的排气筒现分开建设及排放。为此，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增两个15m排气筒。原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淬火油雾及有机废气经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1#排放；喷塑烘干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现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1#排放；淬火油雾及有机废气经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2#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3#排放；喷塑烘干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4#排放，能够满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到妥善处置。本次变动后，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经判断为一般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项目变动属一般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变动影响分析与原环评报告表共同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声明

该一般变动分析报告所述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变动内容等资料为我单位实际情况，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变动分析报告进行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如报告中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不符之处，则其产生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